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 108 年 2 月份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4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8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039.4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23.03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16.39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9.8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58.3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31.51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4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08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41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0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2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8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3.5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 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38.9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36.4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8 億美元），較 108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05.34 億美元，增加約 33.5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累積淨匯入 1.919 億美元，與 108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相同。

貳、金管會針對 107 年 2 月 6 日期貨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缺失之處分說明

一、國內期貨市場 107 年 2 月 6 日因受前一日美股重挫影響，當日下跌幅度較大，眾多期貨交易人持有部位因保證金不足，並達到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標準，多家期貨經紀商為期貨交易人之部位代為沖銷，致期貨交易人產生損失並出現爭議，因此，金管會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

二、本次經查核發現期貨商主要缺失事項，包括 (1) 當日未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未確實沖銷交易人全部部位、未依期貨公會建議之合理方式處理交易人垂直價差部位、未保留 107 年 2 月 6 日當日執行代為沖銷之相關資料、(2) 未



確實執行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3) 受理客戶申辦 SPAN 所需檢附之資料不完整、(4) 未確實執行同一 IP 位址之查核 (5) 未確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6) 對交易人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處理、(7) 期貨自營業務之不活絡契約交易申請書，簽報決行層級不符內部規定、(8) 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不足、(9) 期貨自營部門配合證券業務部門持有之現貨從事利率避險交易，其營業及會計未獨立。

三、金管會已就期貨商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進行裁處，說明如下：

(一) 金管會前已先行就部分期貨經紀商 2 月 6 日當天與執行代沖銷爭議案件無涉之內部控制缺失（包括未於客戶違約當日以自有資金墊付差額、延遲申報違約或違反規定提供客戶買賣建議等），核處 3 家期貨商罰鍰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在案。

(二) 本次經綜合考量期貨商違規情節及其與交易人和解協商情形，就執行代為沖銷等違反內控制度缺失部分，已作成行政處分，核處 10 家期貨經紀商罰鍰合計 468 萬元、4 家期貨交易輔助人合計 66 萬元及 1 家期貨自營商 48 萬元，本次裁處金額共計 582 萬元，加計上開前已處分者，罰鍰金額共達 678 萬元。

四、另期交所先前因未能依市場發展及交易實務需求，對於期貨市場價格異常情形積極研議有效控管機制，金管會前已予以糾正，並督促該公司應更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制度規章。在金管會督促下，期交所協同期貨公會已針對 2 月 6 日期貨市場爭議事件發生原因，強化期貨市場相關制度與精進措施，包括「強化開戶徵信作業自律規範，落實 KYC 制度」、「強化保證金控管作業」、「精進期貨商代為沖銷作業」、「強化流動性提供，調整造市者遠月份契約之報價義務」、「強化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臺指選擇權納入實施範圍」等。

五、為保障交易人之權益，金管會前已請投保中心、評議中心協助受理調處、評議相關事宜，並積極促請期貨商綜合審酌個案情況、交易人申訴理由及期貨商作業瑕疵程度等面向發揮最大誠意與交易人和解協商。期貨商與交易人爭議案件之統計數有 177 人（189 戶），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 70 個案例和解，和解比率為 37%。

六、金管會將持續經由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提升業者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期貨業務經營及保障交易人之權益。

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修正草案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並配合近期公司法修正，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 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另規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及其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修正條文第三條）
2. 為明確法制，將本會現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之函釋於本辦法中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3. 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 基於現行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係比照獨立董事，爰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及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2. 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 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2. 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配合公司法修正，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並放寬簽證作業期間為五個營業日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孫○○
- 四、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五、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持有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信託專戶
- 九、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同辦法第 7 條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毅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毅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葉○○
- 十四、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14 條 1 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黃○○
- 十五、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
第 4 款、第 5 條第 3 款、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6 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七、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黃○○
- 十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
- 二十、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第 1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 8 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五、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6 條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